（上接 D449 版）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公司已委托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亚太事务所：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610064 号）。

五、董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更正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5、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39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与原租赁准则相比，新租赁准则的核心变化是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资产负债表中均确认相应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根据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依据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会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及总负债，但不会对公司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40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搜特转债”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总股本由 309,250.5396 万股增加至 309,266.5416 万股（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二、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销售、网上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纺织布料、箱包、玩具、装饰品、工艺品、电子设备、纸制品、日用品、钟表眼镜、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衣架、陈列架、模特儿道具、灯具、音响设备、纸浆、化工原料及化工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肉类、木材及木材制品；互联网零售；贸易经纪与品牌代理；仓储服务；餐饮服务；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商业保理服务；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融资租赁；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供应链管理；冷链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销售、网上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纺织布料、箱包、玩具、装饰品、工艺品、电子设备、纸制品、日用品、钟表眼镜、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衣架、陈列架、模特儿道具、灯具、音响设备、纸浆、化工原料及化工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肉类、木材及木材制品；互联网零售；贸易经纪与品牌代理；仓储服务；餐饮服务；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商业保理服务；供应链管理；冷链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41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28 日，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因公司工作岗位调整，伍骏先生从即日起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伍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因公司工作岗位调整，林朝强先生从即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林朝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林朝强先生、伍骏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林朝强，男，1963 年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福建七匹狼（集团）与狼共舞服饰公司副总经理、广东恒威集团公司总裁助理、服装分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广州飄的服饰公司品牌总经理、广州潮伍服饰公司品牌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历任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副总经理，2018 年 6 月起兼任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林朝强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78.5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2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朝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林朝强先生具备履行相应职位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伍骏，男，1978 年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7 年 12 月至今任东莞市潮流前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 行董事、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先后担任湖北凌通供应链管理公司、广州集亚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西聚构商贸有限公司、广东集美鹅品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伍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1.84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伍骏先生具备履行相应职位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42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因公司工作岗位调整，伍骏先生从即日起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伍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林朝强先生、伍骏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44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及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受疫情影响，公司业务收入下滑，库存积压大，资金回笼慢，造成公司资金状况紧张，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存在部分债务逾期情况，导致部分银行账户及资产被冻结以及实际控制人作为担保人资产及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分债务逾期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统计核实，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及子公司逾期债务合计 36,907.12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 377,446.48 万元的 9.7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本金（万元）	到期日	债务类型
1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999.24	2021/2/22	信用证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00.00	2021/2/23	信用证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000.00	2021/3/19	流动资金贷款
4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	2021/4/4	融资租赁
5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道滘支行	2,995.00	2021/4/8	流动资金贷款
6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道滘支行	3,704.00	2021/4/13	流动资金贷款
7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道滘支行	500.00	2021/4/16	流动资金贷款
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	10,000	2021/4/23	流动资金贷款
9	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	639.97	2021/2/19	流动资金贷款
10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	6,100.00	2021/3/5	流动资金贷款
1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39.28	2021/2/18	银承银行承兑汇票
12			195.45	2021/2/20	银承银行承兑汇票
13			3,651.63	2021/2/25	银承银行承兑汇票
14	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982.55	2021/2/23	信用证
合计			36,907.12		

注：上述逾期本金均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二、公司及担保人资产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号性质	冻结账户金额（元）
1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东莞厚街支行	395****041	一般户	21,020.93
2		东莞银行道滘支行	540****188	一般户	12,536.75
3		工商银行东莞道滘支行	201****520	一般户	168,156.88
4		中国银行东莞道滘支行	704****397	一般户	5,213,255.89
5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东莞道滘支行	030****114	一般户	15,551.61
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华夏支行	058****248	一般户	153,005.48
7	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道滘支行	030****419	一般户	883.51
8		广东华兴银行东莞分行	806****007	一般户	2,406.62
9		中国银行东莞道滘支行	636****919	一般户	73,072.69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	442***433	一般户	531,377.36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441****054	一般户	7,589.29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441****740	专户	59,759.50
13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北区支行	811****700	基本户	1,252,519.66

根据公司初步核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要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金融借款纠纷，在公司借款未逾期的情况下要求公司提前偿还借款约 1.6 亿元，其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了仲裁，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全资子公司广东美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175 万元股权、担保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 51,848,936 股及部分银行账户。

因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的借款逾期，其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冻结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公司持有的广州市汇美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3 万元股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因债务逾期，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可能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冻结、资产被查封等进一步扩大的风险，可能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2、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债权银行协商沟通，包括但不限于展期、部分偿还等方式；同时通过出售资产、加快回收应收款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

3、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资金余额合计 7,511,136.17 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377,446.48 万元的 0.20%。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最近一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 1,136,736,086.46 元的 0.66%。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不是公司主要账户，不适用其他风险警示。

4、截至目前，公司及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仍在持续开展。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45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暨董事会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本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与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业绩快报预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快报）	修正后（年报）		
营业总收入	838,835.83	862,743.40	1,294,807.73	-33.37%
营业收入	837,359.17	861,266.73	1,292,399.15	-33.36%
扣除后营业收入	833,450.97	858,339.71	1,283,676.35	-33.13%
营业利润	-189,564.87	-190,900.85	29,239.88	-752.88%
利润总额	-189,587.25	-191,085.70	29,561.56	-74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444.81	-177,099.83	21,317.23	-93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615.54	-162,060.51	17,130.01	-1046.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58	0.07	-9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1%	-38.13%	3.99%	-42.12%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修正后与上年期末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快报）	修正后（年报）		
总资产	1,085,430.83	1,054,658.47	1,129,741.23	-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07,722.96	377,446.48	542,526.12	-30.43%
股　本（股）	3,092,572,411.00	3,092,572,411.00	3,092,505,396.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2	1.22	1.76	-30.46%

二、业绩偏差的原因说明

1、差异情况

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46,444.81 万元，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77,099.83 万元，差异主要是所得税费用增加 3.00 亿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00 亿元。

2、造成差异的原因

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披露时有根据未来可弥补的亏损金额 12.00 亿元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 亿元。公司在业绩快报出具时，与各授信贷款到期银行洽谈新的借款措施、方案，各金融机构均表示要大力支持公司，在不压缩原来授信敞口规模的情况下，可以给公司续借续贷。在此情况下公司根据正常经营情况计提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2021 年 4 月 15 日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发来的关于中信银行申请仲裁的《仲裁通知书》，中信银行要求公司提前偿还借款约 1.6 亿元；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最大授信银行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分行到期贷款金额 1 亿元逾期，导致公司贷款逾期金额增加。由于主要授信银行贷款逾期以及中信银行申请仲裁，会计师对公司未来的经营风险加大以及是否有足够的利润产生均表示有不确定性，会计师认为在此情况下根据谨慎性原则不应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 亿，受该事项调整的影响，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与业绩快报有重大差异。

三、董事会致歉说明

公司董事会就 2020 年经审计的业绩与业绩快报的重大差异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1）第 01610135 号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30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搜于特	股票代码	0025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廖岗岩	孙婴	
办公地址	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 1 号	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 1 号	
电话	0769-81333505	0769-81333505	
电子信箱	lgy@celucasn.com	syt@celucas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品牌服饰运营、供应链管理和医疗用品等业务，着力构建一个服务时尚生活产业上下游企业的综合服务体系，将公司打造成为中国具备领先优势的时尚生活产业综合服务提供商。

在品牌服饰运营方面，主要从事“潮流前线”品牌服饰的设计与销售业务，产品覆盖男装、女装及配饰品等，具体有 T 恤、衬衣、毛衣、便装、羽绒服、棉衣、针织外套、裤子（水洗裤、牛仔裤）、裙子等类别。“潮流前线”品牌服饰的消费者定位为 16-35 周岁的年轻人，价格定位为平价的快时尚，市场定位为国内三、四线市场。公司通过直营与特许加盟相结合的模式在全国设立“潮流前线”品牌专卖店为销售渠道，在国内三、四线市场建立了领先的竞争优势。

在供应链管理方面，以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管理公司”）作为运作平台，在全国各纺织服装产业集群地区分别与各合作伙伴投资设立供应链管理子公司，汇聚本区域的供应链资源和市场资源，利用公司多年来在集中采购、设计研发、生产管理以及仓储配送等方面的经验和优势，为时尚产业品牌商、制造商等客户提供高效、低成本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在全国构建一个覆盖范围广、供应能力强的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服务体系。销售的产品主要有棉纱、棉花、布料、纤维及制剂、辅助材料等纺织服装相关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在广东东莞、增城、佛山，湖北荆门，江苏吴江、南通，浙江绍兴，福建厦门等地共有 10 家供应链管理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

医疗用品行业方面，以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为经营主体，主要从事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等防护用品的生产与销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8,612,667,314.67	12,923,991,535.30	12,923,991,535.30	-33.37%	18,494,141,104.46	18,494,141,10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0,998,277.25	207,559,590.05	213,172,322.41	-930.78%	369,418,977.49	358,488,22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0,605,120.43	165,687,322.50	171,300,054.86	-1,046.06%	303,796,700.61	292,865,94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5,849,186.36	99,707,856.92	99,707,856.92	-1,730.61%	-591,184,183.18	-591,184,183.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07	0.07	-928.57%	0.12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07	0.07	-928.57%	0.12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13%	3.87%	3.99%	-42.12%	6.81%	6.63%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10,546,584,655.58	11,315,619,900.81	11,297,412,264.99	-6.65%	10,166,290,989.88	10,141,934,71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74,464,799.51	5,443,468,847.98	5,425,261,212.16	-30.43%	5,288,197,008.36	5,263,840,730.7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内容

公司持有广州市汇美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美集团”）25.2038%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权益法核算对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汇美集团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公司对其财务数据进行了分析及复核，并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 2018、2019 年审计数据及 2020 年初审数据进行沟通，发现汇美集团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需要更正，这影响公司在相应期间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的核算。

（二）重大差错更正的具体会计处理

1、2018 年会计处理

（1）公司依据持股比例 25.2038%所享有汇美集团 2018 年 1 月 1 日净资产份额 322,414,168.94 元与公司已经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334,982,133.65 元，差异-12,567,964.71 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12,567,964.71 元、调增资本公积 678,019.39 元，调减留存收益 13,245,984.10 元。

（2）根据汇美集团资本公积变动情况，2018 年度汇美集团的资本公积需减少 951,211.40 元，冲减账面已确认的减少 93,750.45 元，需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857,460.95 元。

（3）公司根据持股比例 25.2038%所享有的 2018 年度投资收益 5,683,725.34 元，账面确认的投资收益为 16,614,478.46 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10,930,753.12 元，调减当期投资收益 10,930,753.12 元。

（4）汇美集团的其他综合收益发生变动，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98.85 元，调减其他综合收益 98.85 元。

2、2019 年会计处理

（1）公司根据持股比例 25.2038%所享有的 2019 年度投资收益 4,149,170.34 元，账面确认的投资收益为-1,463,562.02 元，即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5,612,732.36 元，调增投资收益 5,612,732.36 元。

（2）根据汇美集团资本公积变动情况，2019 年度本公司的资本公积需增加 341,371.62 元，账面已确认为-194,904.91 元，即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536,276.53 元，调增资本公积 536,276.53 元。

（3）根据汇美集团的其他综合收益发生变动情况，需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367.08 元，调减其他综合收益 367.08 元。

（三）会计差错更正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43,707,089.10	2,472,164,324.74	1,950,496,646.26	2,846,299,25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032,773.02	108,596,558.02	25,669,763.74	-1,831,231,82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255,135.76	81,611,840.51	16,490,064.94	-1,643,451,89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236,685.44	-239,683,600.82	6,619,830.19	-1,081,548,730.2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8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4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马鸿	境内自然人	23.67%	732,139,416	682,276,212	质押	571,140,900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06%	249,250,540	0		
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1%	192,097,139	0	质押	69,000,000
邓建华	境内自然人	5.00%	154,625,300	0		
秦川	境内自然人	3.39%	104,761,914	0	质押	104,761,914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41,626,571	0		
丁晨	境内自然人	0.43%	13,40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7%	11,289,986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9,127,352	0		
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9%	8,839,63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为马鸿先生与妻子黄晓旋女士共同设立。除以上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1,532,764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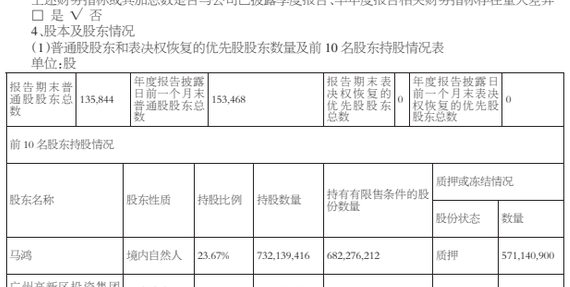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